

淮安区供销系统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

承租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房屋座落、间数、面积

出租方将具有合法产权的位于博里供销社商场出租房屋（面积700平方米），租赁给承租方使用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租赁期6年，出租方从____年__月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，至____年__月__日收回。

第三条 租金及其它费用

合同年度租金为____元（大写_____），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交付第一年租金，以后租金在每年__月__日前交付。合同签订后该房屋水电及相关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，与出租方无关。

第四条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出租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：

- 1、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、转让或转借的；
- 2、承租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，损害公共利益
的；

3、承租方不服从出租方日常安全监管，屡教不改的；

4、合同期满，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，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。

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

1、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，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。

2、出租方出卖房屋，须在三个月前通知承租方。

3、承租方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。

第六条 房屋的装修或改造

承租方如需对所租房屋进行装修或改造时，必须先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危及出租房屋的安全及改变房屋的主体结构，改造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租方负责。在合同终止、解除租赁关系时，承租方装修或改造与房屋有关的设施全部归出租方所有（大额单件且可拆移设施除外，如空调、彩电等）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出租方未按前述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期向承租人交付房屋的，负责赔偿年租金的 20%作为违约金。

2、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付清所欠租金外，每天向出租方支付日租金 2 倍的违约金。

3、承租方在进行室内装修时，不得对房屋现有结构造

成损害，否则由承租方承担责任负责赔偿，并恢复原状。

第八条 免责条件

因政府征收、企业改制等政策调整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承租方不得提出任何补偿；出租方应将已交的租金未履行合同期限部分退还给承租方，合同终止执行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可申请由淮安区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

1、出租方协助承租方办理用水、用电相关事宜，承租方必须单表计价，发生的水、电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。

2、租赁期内消防、治安、环卫及政府规定的有关事项均由承租方负责。

3、承租方必须接受出租方的安全管理。保证火源、水源管道、电源线路的安全使用，并且不得在所租房屋中存放对周边环境和房屋有腐蚀、污染和破坏的物品，否则承租方必须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并承担一切责任。

4、双方签订《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状》，按照“谁承租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单位承租人为本单位的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负全责，承担本单位安全事故的

一切责任。谁造成损失,追究谁责任。承租期内在出租场所内发生的人身伤害等事件,均由承租方承担责任。

5、合同期内,承租方因自身或经营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,概由承租方负责,与出租方无关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,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,经双方共同协商,作出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,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见证单位一份,经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,并经出租方主管部门见证,承租方交清约定租金后生效。

出租方:



承租方: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见证单位:

签定时间: 年 月 日